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52号

关于对舟曲县舟瑞鑫建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舟瑞鑫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舟曲县舟瑞鑫建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大川镇老庄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设置占地面积为 3600m² 的混凝土生产区一处，内设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包括原料储存、配料、输送、搅拌、出料系统等；内容主要为砂石料堆放库、混凝土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库房以及其他辅助区域等，配套建设水、电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88%。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本项目筒仓粉尘由连接在仓顶的滤筒处理后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2、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综合利用，禁止无组织漫流。营运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初期雨水、混凝土拌合用水、搅拌机、罐车、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用做道路洒水抑尘，严禁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活动，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舟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清洗废水中的砂子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一起全部回用于生产；筒仓滤芯由设备厂家回收，以旧换新；生产设备维修或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抹布等设备维修或检修过程产生的固废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6月10日

